#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30日

(2016)浙0102民初4496、4497号

**蔡叶峰、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李宗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95号

**蔡叶峰、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王安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20号

**陈福良、黄香连、陈灵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66号

**陈明雄、郑雪清、徐利红、陈崇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24号

**陈小雪、周泉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040号

**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西华龙矿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64号

**何建军、章柳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67号

**黄晓敏、廖曾秀、黄瑞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43号

**柯雪红、刘杰、董传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25号

**赖圣康、赖传框、杨通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840号

**齐朝雄、齐朝利、陈春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35号

**朱峰城、朱晓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29号

**程永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被告程永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51号

**李沙珊、蒋桂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沙珊、蒋桂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62号

**林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力德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及蔡伟良、吴善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补充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上泗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48号

**童梅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童梅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49号

**吴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吴鹏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413号

**杨先华、李伟杰、丁腾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翔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先华、李伟杰、丁腾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副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938号

**张进燕、谢修薇、谢修德、张芹肥**: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张进燕、谢修薇、谢修德、张芹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701号

**张国好、姜连芳、杭州半山富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张国好、姜连芳、杭州半山富诚物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72号

**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钱国兴、李定娟、徐伟祥、陈露、王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钱国兴、李定娟、徐伟祥、陈露、王镇夫、王美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1个周二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67号

**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徐伟祥、陈露、叶华清、徐伟芬、钱国兴、李定娟、王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徐伟祥、陈露、叶华清、徐伟芬、钱国兴、李定娟、王镇夫、王美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1个周二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70号

**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钱国兴、李定娟、徐伟祥、陈露、王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镇夫、王美娟、钱国兴、李定娟、徐伟祥、陈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1个周二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887号

**吴立山、姜冬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立山、姜冬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07号

**吴颖、曾勇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颖、曾勇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892号

**程金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程金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204号

**黄金土、吴美婵、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黄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黄金土、吴美婵、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黄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32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018号

**过美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过美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226号

**季庆玲、张海霞、伍永录**: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季庆玲、张海霞、伍永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728号

**江苏联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定诺条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联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72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22号

**申请人**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0100061 24001032,票面金额150000.0元、出票人杭州晶映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华贸照明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6年8月11日、付款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666号

**杭州帝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玉雪诉你方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658号

**刘小波、刘纪生**: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659号

**陈荀生、陈文军**: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656号

**吕育彬、杨平**: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75号

**章鹏飞、赵军**:本院受理原告李赐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变更诉讼申请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 更 正

本报10月28日第8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中,"陈泳"更正为"温州容融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陈凤(温州市龙湾永中发现时尚发型屋经营者)

本机关于2016年3月22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5〕4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陈炳生、魏喃等5名职工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共计35900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17950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6〕18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30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12月8日下午2时30分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层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温州昊鼎管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转让本金4103576.05元,利息683414.26元,本息合计4786990.31元(截至2014年10月24日)。竞买保证金5万元。

标的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二、竞买资格: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等其它中介机构关联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

三、展示、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展示并提供相关资料。有意竞买者须确保在2016年12月7日下午4时前交纳保证金,凭银行进帐单办理报名竞买登记手续。

四、与本标的相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届时参加拍卖会,缺席将丧失相关权利。

五、报名、咨询、拍卖地址:本公司(上同)。?电话:85786515-胡

工商行政管理监督电话:0571-85386760

浙江文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 拍卖公告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定于2016年12月7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拍卖厅公开拍卖海南申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合同项下权益项目,为了使拍卖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海南申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合同项下权益项目【特别说明:标的权益项下存在股权关系复杂、过户手续繁杂的问题,且没有过户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名下。存在转让后权益无法实现、股权权益对应的公司不存在以及股权权益不被对应的企业认可的风险】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

二、报名参加竞买必须提供或签署下列文件:1、企事业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件;个人凭身份证原件(代理竞买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竞买人签署的《竞买人承诺书》;3、竞买人同意拍卖人声明的书面意见。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属于禁止购买不良资产的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及其关联人。

三、上述文件或证件,经拍卖人审查认为合法、有效则确认竞买人的资格,并由拍卖人通知竞买人向指定账户交纳参拍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参拍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有效(不计息)。

咨询、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6年12月6日下午15时止

咨询、报名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

联系方式:0571-87083931 13958023092 钟先生

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监督电话:0571-87827155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 福彩3D 第2016326期

中奖号码: 6 9 0 销售总额:42541846元

| 奖等 | 浙江中奖注数 | 每注奖额(固定) |
|---|---|---|
| 单选 | 800 | 1040元 |
| 组选3 | 0 | 346元 |
| 组选6 | 1260 | 173元 |
|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862元 | | |

浙江销售2598180元,返奖额1053842元。浙江福彩官微"双色球模拟投注,20万奖金快乐玩"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8日

## 福彩15选5

第2016326期 投注总额:65709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 03 06 08 10

| 奖级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特等奖 | 中5连4(常规) | 0 | 0元 |
| 一等奖 | 5个号全中(常规) | 95 | 2385元/注 |
| 二等奖 | 中任意4个号(常规) | 4899 | 10元/注 |

奖池累计175.4886万元滚入下期。双色球9亿元大派奖,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8日

## 福彩七乐彩

第2016140期 投注总额:7073076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12 14 18 21 26 28 30 | 22

| 奖等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 | 3注 | 547904元/注 |
| 二等奖 | ●●●●●●★ | 6注 | 39136元/注 |
| 三等奖 | ●●●●●● | 228注 | 2059元/注 |
| 四等奖 | ●●●●●★ | 522注 | 200元/注 |
| 五等奖 | ●●●●● | 8233注 | 50元/注 |
| 六等奖 | ●●●●★ | 10327注 | 10元/注 |
| 七等奖 | ●●●● | 99665注 | 5元/注 |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8日

## 福彩6+1

第2016140期 投注总额:699738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3 9 3 4 5 9 | 鼠

| 奖等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基本号按生肖排全部按位相符 | 0 | 0元 |
| 二等奖 |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 1 | 44983元/注 |
| 三等奖 |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 0 | 10000元/注 |
| 四等奖 | 5位(全基本号按生肖码)按位相符 | 25 | 500元/注 |
| 五等奖 | 4位(全基本号按生肖码)按位相符 | 651 | 50元/注 |
| 六等奖 | 3位(全基本号按生肖码)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 14581 | 5元/注 |

未中出奖金5610.8434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1月28日